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奕麟

被告 和沐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子瑜

被 告 王薇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和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和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日，邀同被告王薇寧、洪子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新臺幣（下同）240萬元、(2)60萬元，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若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視同全部到期；期借款約定利息均為年利率3.595%並按月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目前尚積欠本金(1)72萬元、

01 (2)18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
0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3 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
07 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
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9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0 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
11 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2 前揭規定，視同自認。被告和沐公司仍積欠原告本金共90萬
1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王薇寧、洪子瑜為
14 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15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6 利息、違約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1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許瑞萍

01
02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請求金額 90 萬元	1	利息	72萬元	113年10月1日	至清償日止	3.595%
	2	違約金	72萬元	113年11月2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3	利息	18萬元	113年10月1日	至清償日止	3.595%
	4	違約金	18萬元	113年11月2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